

文山州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2017年12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及时控制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保障国土生态安全和森林资源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指导思想

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27号)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防治方针，建立健全全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监测检疫，建立快速反应机制，落实各项责任制度，全面提升应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能力，切实保护我州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促进我州林业和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

1.3 编制依据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文山州行政区域内预防或发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立即启动本预案。

(1) 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红色预警（Ⅰ级）或处置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Ⅰ级）时；

(2) 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橙色预警（Ⅱ级）或处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Ⅱ级）时。

Ⅲ、Ⅳ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由各县市参照本预案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执行。

1.5 工作原则

1.5.1 坚持预防为主，各项措施并举，防控结合的原则。

1.5.2 坚持快速反应，紧急处置，控灾减灾的原则。

1.5.3 坚持科学创新，以人为本，无公害防治的原则。

1.5.4 坚持依法治林，严格管理的原则。

1.5.5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联动，各负其责的原则。

1.5.6 坚持属地管理，以地方政府为主，全社会参与的原则。

2·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1 州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组织机构

成立文山州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州指挥部），由州人民政府副州长任指挥长，州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州林业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成员单位由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林业局、州农业局、州环保局、州公安局、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商务局、天保海关、文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州森林公安局和云南电网公司文山供电局等为成员单位的组织机构。

2.1.2 州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指挥部主要职责

(一) 研究确定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方案,负责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

(二) 研究确定监测预警支持系统、应急除害队伍、服务保障体系,批准发布预警公告;

(三) 宣布启动和结束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四) 审查批准指挥部办公室、专家组提交的工作报告、评估报告等。

(五) 指导各县市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进行预防和应急处置。

2.1.3 各部门主要职责

州发改委:负责统筹普查、监测、检疫和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费用。负责指导做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规划工作。

州工信委:负责应急处置工作通信保障;协调供电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的供电保障;并配合林业部门实施木质电缆盘、包装箱的检疫和复检工作。

州财政局: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应急经费筹措、拨付和监管工作。

州林业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本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监测调查、预测预警工作;制订应急各项工作制度、技术规范、工作程序;负责技术鉴定和指导工作;进行危险性评估和评价;发生疫情后实施检疫封锁、除害处理等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储备物资的管理,提出应急经费使用计划和灾后林业生产恢复。

州农业局：负责本系统管辖范围内所营造的经济林、花卉、苗圃地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州环保局：负责对可能影响社会公众健康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种类、药剂及器械选择、施药方式、影响区域等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州公安局：负责协助林业部门查处森林植物调运检疫案件；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秩序与交通管制。

州教育局：负责对社会群众、学生进行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基础知识的宣传及应急防控中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负责组织和监督指导本系统做好辖区及各学校区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州科技局：负责支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科技攻关、科技推广等，组织省内外有关专家和科技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科技支撑。

州住建局：负责组织和监督指导本系统做好城镇绿化地发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建筑行业在使用木质建筑材料时主动申报检疫，配合林业部门开展对城乡建设中使用木质材料的检疫及除害工作。

州交通运输局：负责贯彻执行国内有关承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的有关规定，协助林业主管部门做好承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复查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工作需要，协同做好应急物资运输车辆的组织，及时开通应急通道，保障应急车辆在公路收费站快速通行。

州工商局：负责林业有害生物应急处置物资市场的监督管

理。

州质监局：对林业有害生物应急物资的质量监督，配合林业部门发布施行林业有害生物应急防控、除治技术标准和规范。

州商务局：做好口岸大宗林产品进出口商贸活动中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预防和宣传工作，配合林业部门开展检疫检查，严厉查处违规调入林产品的违法行为。

天保海关：负责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中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进行监管，防止重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传入。

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依法对出入境的林木繁殖材料、花卉、木材、木质品、交通工具、木质包装及铺垫材料等进行检疫。当发现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时，及时向指挥部通报相关情况，严防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传出传入。

州森林公安局：负责协助林检部门查处森林植物调运检疫案件；发生重大疫情配合林业局开展现场检疫、封锁和检查工作。

云南电网公司文山供电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供电保障并配合林业部门实施木质电缆盘、包装箱的检疫和复检工作。

2.1.4 州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1.4.1 办公室组织机构

州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文山州林业局直属的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由州林业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文山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成员由州林业局抽调相关人员组成。

2.1.4.2 办公室主要职责

州指挥部办公室是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和执行机构，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 联络协调州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应急措施建议；

(二) 按照州指挥部的决策，及时调配处置灾情所需的资金和物资；

(三) 组织、监督各县市、各部门的灾情处置工作；

(四) 负责信息收集报送和公共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五) 经州指挥部批准，负责向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报告情况。

2.2 县市应急组织领导机构及职责

各县市应成立本行政区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其主要职责：

(一) 负责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并上报州指挥部备案；

(二) 负责本行政区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3 州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2.3.1 州指挥部现场工作组及其职责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州指挥部成立由州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组成的现场工作组，及时赶往灾害现场。现场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是：协助和指导当地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进行预控，协助当地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做好灾害监测、分析和除治工作；及时向州指挥部反映灾情发展和处置情况，落实上级指挥部的决定。

2.3.2 专家咨询组及其职责

州指挥部下设专家咨询组，由州指挥部办公室聘任有关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调查、评估和分析；
- (二) 负责制定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技术方案，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决策进行科学论证和咨询；
- (三) 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科学技术研究。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

3.1.1 监测体系

全州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应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监测、检疫、除害、通讯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国家级、省级中心测报点、乡镇林业站和基层护林员队伍的作用，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适时监测，确保及时发现林业有害生物灾情。

3.1.2 林业有害生物信息数据库的建立

全州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应建立林业有害生物信息数据库。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可能影响和诱发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的温度、湿度、降雨等气象信息及人口等社会信息；
- (二)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种类、数量、特性、分布、潜在危险性、发生发展趋势等；
- (三) 可能影响社会公众健康的林业有害生物种类和药剂类型、施药方式以及影响区域等；
- (四) 森林资源分布、地形地貌、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及生态公益林区分布情况等；
- (五) 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分布，包括应急队伍、应急设施、物资的种类、数量、性能和分布，相邻地区应急资源情况等；
- (六) 可能影响灾害处置的不利因素等。

3.1.3 信息收集、分析和报告

各县市林业主管部门要充实、完善具有独立执法和管理职能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具体负责实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控工作。对收集到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信息及时进行整理、鉴定和分析，经鉴定确认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外来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应立即报告同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在5个工作日内上报州指挥部办公室，同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灾情紧急的，应立即报告州指挥部办公室。州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并经核实确认后，在2个工作日内报州指挥部，州指挥部再向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报告。

各县市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和预测预报网点是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责任报告单位，森防检疫专职人员是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责任报告人。乡镇林业站、国营林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等单位负责本辖区林业有害生物的调查、监测和报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病死树和其他异常现象，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后，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应迅速派专人赶赴发生现场，进行调查取样和监控。对取得的林业有害生物样本，要立即确认和鉴定；当地林业部门无法鉴定的，送州林业主管部门及指定的单位确认和鉴定。州级无法确认和鉴定的，送省或国家林业有害生物检验鉴定中心鉴定。全州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报告制度，设立并公布接警电话和电子信箱。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及灾害分级

按照灾害预警信号，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警分为四级；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严重性和危害程度，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分为四级。

I级（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用红色表示）：发生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的；在我州首次发现国（境）外新传入的林业有害生物的；首次发生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的林业有害生物且林木受害面积大于1亩的。

II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用橙色表示）：省内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1000亩以上，且造成树木死亡严重，或危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湿地生态安全的；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1万亩以上，且树木死亡严重，或危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湿地生态安全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跨县市级行政区发生，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50万亩以上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5万亩以上；特殊情况经专家组评估确认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

III级（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用黄色表示）：在州市级行政区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20万亩以上的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2万亩以上。

IV级（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用蓝色表示）：在县市级行政区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10万亩以上的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1万亩以上。

3.2.2 预警发布

在对林业有害生物预测的基础上，各级指挥部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可能发生的等级、趋势和危害程度，按照各自的职责，

及时作出必要的预警。

州指挥部负责对Ⅰ级、Ⅱ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审核上报，由省指挥部发布预警。州、县市指挥部分别负责Ⅲ级、Ⅳ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预警发布。

预警报告内容包括：林业有害生物种类、预警级别、预警区域、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以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报刊、宣传车等方式。经州指挥部同意，当地新闻媒体、通信网络等单位有义务按要求向社会发布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警公告。

对于达到Ⅰ级、Ⅱ级预警级别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州指挥部要协调各有关部门、各类应急处置力量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事发地县市指挥部要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3.3 检疫管理

全州林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检疫法规，制定相应的办法措施，加大检疫执法力度，必要时可报请省政府同意设立临时植物检疫检查站。要充分发挥木材检查站的作用，严密封锁疫情，防止疫情扩散传播。

3.4 应急处置

3.4.1 接警报告

全州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林业有害生物信息报告后，要认真做好记录。内容包括：发生时间、地点、灾害种类、发生面积、受害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报警人员及其联系方式等。

3.4.2 先期处置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事发地县市级指挥部应立即

对灾情进行综合评估，对其类型、性质、影响面及严重程度作出初步判断，采取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并将灾害的发展趋势、处置情况、突出问题和建议及时上报州指挥部。

3.4.3 应急响应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按照灾害级别，州指挥部负责Ⅰ级、Ⅱ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预案启动和指挥处置工作，各县市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Ⅲ级、Ⅳ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预案启动和指挥处置工作。

Ⅰ级、Ⅱ级应急响应：

根据各地的疫情报告，州指挥部办公室应迅速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赶赴现场，了解灾情发生情况，确定灾情严重程度，分析灾情发展趋势，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建议，经指挥部负责人批准启动预案。同时，指挥部召集成员单位召开紧急会议，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按照职责分工，互相配合，迅速投入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将灾情向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报告，并通报发生地县市人民政府。

Ⅲ级、Ⅳ级应急响应：

Ⅲ级、Ⅳ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县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工作机制相应启动。县市应急指挥部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作出相应的反应。

3.4.4 指挥协调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预防和处置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当地人民政府负总责，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指挥部具体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防、处置和组织协调工作。

3.4.5 灾害处置

根据工作需要，州指挥部可调集各类专业防控力量参与灾害

处置，各有关单位应按照指挥部的指令，迅速到达现场，开展灾害处置和扑救工作。在防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各级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一定要树立保护环境、安全第一的思想，做好宣传动员，设立防治区域标志，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事故。

3.4.6 现场监控

要设置专人及时监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处置情况，防止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扩散和传播。

3.4.7 社会动员

必要时，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动员、组织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人民群众参与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除治工作。

3.4.8 物资使用

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需要，各级指挥部可使用、征用、调用辖区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房屋、场地等。被征用、调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

3.4.9 信息发布

发布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或外来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信息时，按管理权限由州人民政府分别报请省政府、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进行发布。

州、县市级指挥部负责 III 级、IV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发布。

3.4.10 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后，州指挥部要组织有关专家对灾害处置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形成专题报告报省指挥部；在确认灾情已经扑灭或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已经消除后，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必要时，

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消息。

3.5 后期处置

3.5.1 后期评估

应急预案实施结束后,州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发生县市指挥部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和人员分析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形成局面材料向州指挥部报告,同时抄送县市级人民政府。

3.5.2 善后处置

应急预案实施结束后,州林业主管部门要指导发生地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开展灾后重建,重点组织实施专家组后期评估提出的改进措施,恢复受灾森林,清理因应急而设立的临时设施。当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负责继续对发生地及其周围进行监测,防止灾情再度发生。

4·保障措施

4.1 物资保障

全州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本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的特点,建立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药剂药械、油料、除害封锁设施、交通运输车辆及其它物资。储备物资应存放在具备贮运条件、交通方便和安全的区域。州林业主管部门在一些重点地区建立州应急物资储备库,就近调集使用。各级要通过信息网与药剂药械企业建立密切联系,实行合同储备,并根据需要按轻重缓急安排建设资金。同时,各级指挥部要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和器材,确保启动预案时指挥及时、联络通畅。

4.2 经费保障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应急经费由全州各级政府统筹解决,将防控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基础设施

建设由各级基本建设投资渠道解决。

4.3 技术保障

全州林业主管部门要建立监测、预警、检疫、预报等应急信息系统,通过计算机网络及时传输各县市灾情监测数据和有关图片,实时掌握灾情发生动态和发生趋势,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依据。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对潜在的危险性有害生物进行超前研究,制订防治技术方案。

4.4 应急队伍保障

全州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队伍建设,落实人员和工作经费,建立起一支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高素质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能够有效贯彻指挥部的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程进行灾情应急处置。同时,组建快速、高效、机动性强的除治专业队,全面开展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4.5 宣传培训保障

全州各级指挥部要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应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宣传教育方案,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开展宣传工作,增强全民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意识,提高预防和处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基本知识和技能。同时,在各级指挥部的统一组织下,由指挥部办公室每年对有关领导、应急管理及技术人员和除治专业队员进行技术培训,不断提高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防治技术水平和处置能力。

5· 工作机制

5.1 监督检查

根据专家意见和不同时期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危害情况及潜在威胁,州指挥部办公室每年对各级应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

害能力（如机构、队伍建设、物资储备情况等）组织检查，确保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时应急预案及时、快速地启动。

5.2 应急演练

州指挥部办公室结合生产实际组织开展小规模实战演练，提高应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快速反应、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

5.3 信息通报

灾情发生后，州指挥部办公室每6个月向各成员单位通报1次全州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及防控处置情况信息，每年组织成员单位召开1次情况通报会。

本预案由文山州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